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四：《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
议案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
议案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的议案》	23
议案八：《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 超额部分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议案九：《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7
议案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8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9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8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9
议案十四：《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0
议案十五：《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14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
议案十七：《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
议案十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3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填写的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六、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时间：2019年5月17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现场会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董事长冯志武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如下议案，股东针对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和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议案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八：《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四：《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五：《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听取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五、推举计票股东代表一名、监票股东代表一名及监事代表一名。

六、会议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计票、监票。

七、休会，现场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内容涉及定期报告、资产重组、修改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本运作等 39 项议案。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会议形式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1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011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现场会议	2018042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051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直接融资计划产品的议案
4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05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062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齐鲁一化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寿阳化工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073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0823	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083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1029	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九届三十四	通讯方式	20181105	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

	次董事会			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1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1210	关于收购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2018122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严密、合法合规、运行有序的董事会决策流程，保证了相关重大事项的会前充分论证、会中严格决策、会后快速执行，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的职能得以充分发挥。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分别是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第一至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资产重组、修改章程、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等议案共 27 项。在筹备和执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一方面详细梳理了有关议案，确保公司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决策链条完整；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披露程序的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优化专门委员会运行，完善公司决策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着力优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职能发挥。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的履行工作职责，全面深入的参与公司运营、科学审慎的进行事项分析，为推动公司合规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大显著的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就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关联交易的发生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认真的审议。通过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事前审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已经走上了合规运行、有效履职的轨道，成

为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当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79 份临时公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逐级审核制度，所有公告均须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先行审核无误，公司董事长批准后予以发布，确保了披露信息的准确、严肃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对正在研究的有关事项以及未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且告知其保密义务，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签署保密协议，保证未披露信息不被泄露。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文件共 4 次，分别为 2017 年年报、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对内幕信息管理的高度重视及相关制度的严肃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出现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完善的信息沟通平台。

董事会非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进一步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网站、投资者电话、上证互动平台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平台，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确保广大股东对于公司经营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报告期内，公司接听投资者电话 136 起，在上证 E 互动平

台回复 94 条投资者咨询问题，接受机构投资者电话访问 3 次，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4 次，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 1 次，参加机构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 4 次。调研活动现场，董事会责成相关高管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的规范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取得了良好的公众效应。

二、2018 年资本运作事项回顾

（一）资产重组

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逐步缩减传统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的发展战略，在未来几年内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注入优质资产、新建项目、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以期达到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形成市场竞争优势，保证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公司已出售其持有的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购买阳煤集团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与收购事宜均已完成资产交割与工商变更。

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有效的优化了产业结构，提高了资产质量，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启动了 2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2014 年至 2018 年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预案先后进行了七次修订，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对公司存在的安全、环保、土地、房产、社保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195,046 股（含本数）新股；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就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756,786,906 股增至 2,375,981,952

股，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资本运作的良性发展。

三、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认真落实相关决议，创新管理体制，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中的核心作用。

2、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4、董事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认真完成第十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为公司在经营决策管理和重大决策上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公司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5、董事会将积极探索公司在资本运作、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新工具、新途径、新方法，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团队凝聚力开拓更多更优质的资源渠道。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2018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在大家的支持与配合下，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 作，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2019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努力实现各项工作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中的作用，指导、协助经理层做好决策，抓好管理，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股东根本利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诚信和勤勉原则，从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原则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在股东的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规范运作，发挥出良好的职能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议案》；

3、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齐鲁一化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寿阳化工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4、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7、2018年11月0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8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事项真实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完善相关议事程序与制度建设，强化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机制，勤勉尽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编写完成，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四：《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 年，受国家治理雾霾、环保监管压力进一步加大影响，部分企业被迫限产停产，部分高污染高能耗的化工产品开工受到限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略有好转，大部分产品价格同比上涨，但受制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输成本提高、需求不足，全行业整体状况依旧未发生根本改变，产能仍然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具体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77,461.52	2,139,790.14	2,026,169.29	1.76%	1,659,19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5.30	20,947.48	11,613.83	-38.54%	-90,85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4.31	-31,782.18	-31,782.18	不适用	-101,65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11.74	254,407.29	235,395.40	-14.86%	8,444.9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041.74	505,243.99	382,910.33	17.38%	369,450.32
总资产	4,151,056.75	4,540,679.22	4,189,945.49	-8.58%	4,094,449.33

201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33	0.1192	0.066	-38.51	-0.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3	0.1192	0.066	-38.51	-0.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1809	-0.181	不适用	-0.5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59	4.2417	3.09	-1.7058	-2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90	-6.4356	-8.45	不适用	-24.53

二、利润实现及分配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5,993,029.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9,018,451.48元，2018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605,011,480.78元。鉴于公司2018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

（一）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增减变动情况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77,461.52	2,139,790.14	1.76%
营业成本	1,859,974.35	1,850,667.85	0.50%
销售费用	34,055.94	36,036.16	-5.50%
管理费用	93,581.67	91,904.08	1.83%
研发费用	11,606.91	8,946.89	29.73%
财务费用	133,956.01	132,679.86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11.74	254,407.29	-1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34.28	-164,736.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7.39	20,850.26	-1154.31%

1、研发费用较上年变动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收购寿阳化工新增加的研发费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的原因为：公司本年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 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资产总计	4,151,056.75	100	4,540,679.22	100	-8.58
流动资产合计	1,354,016.69	32.62	1,707,109.40	37.6	-2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7,040.06	67.38	2,833,569.82	62.4	-1.29
负债合计	3,385,358.76	81.55	3,850,156.91	84.79	-12.07
流动负债合计	2,807,730.41	67.64	3,267,007.39	71.95	-14.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628.34	13.92	583,149.52	12.84	-0.95
股东权益合计	765,697.99	18.45	690,522.30	15.21	1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	593,041.74	14.29	505,243.99	11.13	17.38
未分配利润	-86,127.89		-88,103.19		

1、期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山西省国资委及阳煤集团清欠应收款项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应收账款减少2.09亿元，预付账款减少10.65亿元。

2、期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0亿中期票据及9个亿短期债券导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五：《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综合2018年宏观经济预期与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生产排产计划等因素，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现汇报如下：

一、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 4、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入、利润预算

营业收入计划完成 1,661,76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88,642.56 万元；利润总额计划完成 29,160 万元。

三、产量预算

实物产量计划 642.75 万吨，其中：尿素 329.6 万吨、甲醇 70.27 万吨，乙二醇 37 万吨，设备制造 5.6 万吨，烯烃 28.9 万吨，PVC 23.5 万吨、烧碱 40 万吨。

四、成本费用预算

- 营业成本预算 1,374,600 万元；
- 管理费用预算 87,000 万元；
- 销售费用预算 33,000 万元；
- 财务费用预算 119,000 万元。

五、利润预算表

2019 年度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8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1,661,760	2,177,462
营业成本	1,374,600	1,859,974
销售费用	33,000	34,056
管理费用	87,000	93,582
财务费用	119,000	133,956
利润总额	29,160	32,120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六：《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25,993,029.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9,018,451.48元，2018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605,011,480.78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情况概述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86,127.89 万元(合并口径),实收股本 237,598.20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条和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业绩情况

2018 年化工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以氯碱、化肥为代表的传统煤化工产品,由于受环保、去产能等政策的影响,供需格局持续改善,产品价格阶段性走高并在部分时段高位运行。以烯烃、乙二醇为代表的现代煤化工产品,在经历了近半年的价格走高趋稳后于 2018 年 11 月始,由于国际油价下跌、下游企业大幅减产等因素导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7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净利润 1.25 亿元,同比增长 2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8.54%。

由于公司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18 年度净利润仍不足弥补,致使公司 2018 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八：《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 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追认超额部分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与《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从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来看，虽然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整体发生金额未超过本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但部分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了预计的发生金额，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实际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万元)	(万元)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271.37	97,371.6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105.55	35,000.00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33,130.76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181.15	25,719.06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21,171.94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5,980.60	
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5,952.05	
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4,137.22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06.90	2,886.75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66.35	2,825.1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96.39	2,000.0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1.11	1,870.94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40.38	1,000.00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0.85	1,000.00	
天脊集团河南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57.64	1,000.00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964.94	
山西省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12.70	753.01	
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8.29	500.00	
阳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59.61	437.18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6.65	387.61	
界首昊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1.05	323.90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321.56	
太原中条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282.41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8.19	261.04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192.51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9.28	120.25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84.84	100.00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4.64	100.00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20	100.00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4.79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5.23	100.00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68	90.0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2.48	90.00	
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61.89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95.41		本期处置的企业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6.39		本期处置的企业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2.82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2.55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6.21		
山西太行永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2.95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6.72	350.00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660.38	6,000.00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610.74	2,500.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12.12	2,000.00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52.76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52.49	120.0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702.89	582.00	
合计			84,032.88	257,875.2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实际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万元)	(万元)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7,643.92	419,700.0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2,101.61	232,632.72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394.06	87,525.87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1,675.53	81,092.33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274.27	35,824.77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9,805.78	32,000.00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2,954.35	26,793.6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16,096.45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894.66	15,000.00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683.59	14,932.84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734.21	13,081.43	
江苏恒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698.61	12,357.05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11,212.20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9,583.92	
青岛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8,118.69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31.72	7,410.11	
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6,784.47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613.03	6,392.76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48.39	6,000.00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939.59	5,800.0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769.55	4,732.58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784.93	4,541.37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01.92	2,559.74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08.75	1,849.79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20.84	1,058.29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59.54	1,053.83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1,023.65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081.82	1,000.00	
河北金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42	612.35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77.02	604.43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36.13	500.00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01.29	431.43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359.90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7.52	200.00	
山西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00	174.35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7	48.47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787.47		本期新增省国投控制的企业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554.05		本期新增省国投控制的企业
深州市深化净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173.97		上期处置的企业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627.85		本期新增省国投控制的企业
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66.92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8.00	350.0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2.78	7,800.00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115.09	3,787.07	
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362.18	1,200.00	本期收购寿阳化工
侯马市顺泰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80.17		省国投新增关联方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74.64	60.00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34.35	300.00	本期收购寿阳化工
阳煤集团寿阳新元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84.02	1,000.00	本期收购寿阳化工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81.93	500.00	
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聚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08.28		省国投新增关联方
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2.43		本期收购寿阳化工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64.14	550.00	
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24.00		省国投新增关联方
山西嘉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14.14	166.03	
山西诚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6.60	155.14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00	56.42	
山西省化工设计院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00	145.18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4.86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66.96	152.3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4,814.17	18,000.00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497.14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1,506.14	13,438.76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2.79	63.40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72		
阳煤化工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47		
总计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624,662.42	1,116,928.56	

3、关联方贷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实际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万元)		(万元)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基准利率	196,600.00	11.50%	206,653.57	10.45%

二、对 2018 年度超额部分关联交易追认

公司上年度处置子公司，使得年初预计数对本年度关联方有一定的影响，同时本期由于收购寿阳化工和处置齐鲁一化股权，使得关联方有所变动，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额；省国投所属企业的增加，导致年初无法预计，故公司对超额部分进行追认。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需增加的金 额(万元)	增加后金额 (万元)
阳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7.18	22.43	459.61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	1,384.84	1,484.84
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61.89	1,561.89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95.41	395.41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6.39	166.39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2.82	162.82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2.55	102.55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6.21	86.21
山西太行永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2.95	82.95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50.00	86.72	436.72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20.00	132.49	252.49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582.00	120.89	702.89
合计			1,589.18	4,305.59	5,894.7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需增加的金 额(万元)	增加后金额 (万元)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732.58	3,036.97	7,769.55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541.37	3,243.56	7,784.93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3,081.82	4,081.82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31.43	869.86	1,301.29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787.47	8,787.47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554.05	8,554.05
深州市深化净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173.97	3,173.97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627.85	1,627.85
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66.92	1,566.92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787.07	1,328.02	5,115.09
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00.00	162.18	1,362.18
侯马市顺泰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80.17	1,280.17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0.00	1,114.64	1,174.64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00.00	834.35	1,134.35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81.93	581.93
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聚危货运输有 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08.28	708.28
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2.43	502.43
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24.00	224.00
山西嘉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66.03	48.11	214.14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2.31	114.65	266.96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497.14	497.14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72	3.72
阳煤化工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47	3.47
合计			16,870.79	40,845.56	57,716.35

三、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资源地域分布、降低交易风险、稳定销售渠道等因素考虑，本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提供劳务、化工产品销售、接受劳务等方面存在着若干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公正、客观、公允的基础上体现了互惠协同效应，促进了本公司的平稳运营。本公司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基礎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实际金额		2019年预计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万元)		(万元)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271.37	0.93%	308,943.63	19.4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1,105.55	1.50%	30,000.00	1.89%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181.15	0.54%	13,310.63	0.84%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06.90	0.05%	2,835.17	0.18%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66.35	0.11%	2,500.00	0.1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396.39	0.07%	2,500.00	0.16%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1.11	0.01%	200.00	0.01%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40.38	0.03%	650.00	0.04%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0.85	0.02%	660.85	0.04%
天脊集团河南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57.64	0.02%	600.00	0.04%
山西省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12.70	0.02%	650.00	0.04%
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98.29	0.01%	398.29	0.03%
阳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59.61	0.02%	553.44	0.03%
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6.65	0.00%	1,094.61	0.07%
界首昊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1.05	0.01%	200.00	0.01%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8.19	0.00%	100.00	0.01%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9.28	0.00%	159.28	0.01%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484.84	0.07%	3,974.63	0.25%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4.64	0.00%	50.00	0.00%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20	0.00%	80.00	0.01%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4.79	0.00%	80.00	0.01%
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5.23	0.00%	75.23	0.00%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68	0.00%	81.00	0.0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2.48	0.00%	72.48	0.00%
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61.89	0.08%		0.00%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95.41	0.02%	6,523.58	0.41%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6.39	0.01%	4,508.49	0.28%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2.82	0.01%	200.00	0.01%
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2.55	0.00%	200.00	0.01%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6.21	0.00%	150.00	0.01%
山西太行永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2.95	0.00%	150.00	0.0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6.72	0.02%	600.00	0.04%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660.38	5.80%	6,586.79	9.01%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610.74	1.65%	2,596.74	3.55%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12.12	1.55%	2,512.12	3.44%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52.49	0.26%	610.63	0.84%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基准利率	702.89	3.86%	806.03	4.36%
合计			84,032.88		395,213.6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实际金额		2019年预计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万元)		(万元)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7,643.92	8.30%	-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2,101.61	10.80%	247,091.77	18.79%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394.06	0.42%	-	0.00%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1,675.53	3.47%	3,000.00	0.23%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274.27	0.97%	388,534.43	29.54%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9,805.78	1.67%	30,401.90	2.31%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2,954.35	1.29%	30,463.37	2.3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894.66	0.61%		0.00%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683.59	0.60%	14,000.00	1.06%
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734.21	0.60%	13,500.00	1.03%
江苏恒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698.61	0.43%	9,300.00	0.71%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31.72	0.04%	800.00	0.06%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613.03	0.20%	4,000.00	0.30%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48.39	0.03%	5,500.00	0.42%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939.59	0.22%	7,832.76	0.6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769.55	0.44%	12,000.00	0.91%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7,784.93	0.44%	10,075.86	0.77%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101.92	0.12%	5,000.00	0.38%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708.75	0.10%	4,500.00	0.34%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20.84	0.03%	622.76	0.05%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59.54	0.05%	959.54	0.07%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081.82	0.23%	8,100.52	0.62%
河北金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0.42	0.01%	300.00	0.02%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77.02	0.02%	433.02	0.03%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36.13	0.02%	500.00	0.04%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301.29	0.07%	3,000.00	0.23%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7.52	0.00%	50.00	0.00%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7	0.00%	35.57	0.00%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787.47	0.49%	8,787.47	0.67%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554.05	0.48%	8,554.05	0.65%
深州市深化净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173.97	0.18%	4,000.00	0.30%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627.85	0.09%	3,000.00	0.23%
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66.92	0.09%	2,500.00	0.19%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8.00	0.02%	656.67	0.0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972.78	6.18%	6,228.62	10.47%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115.09	6.35%	5,196.03	8.73%
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362.18	1.69%	1,806.47	3.04%

侯马市顺泰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80.17	1.59%	2,000.00	3.36%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74.64	1.46%	1,149.62	1.93%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134.35	1.41%	1,200.94	2.02%
阳煤集团寿阳新元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884.02	1.10%	892.55	1.50%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81.93	0.72%	600.00	1.01%
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聚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08.28	0.88%	1,500.00	2.52%
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2.43	0.62%	1,000.00	1.68%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64.14	0.45%	1,000.00	1.68%
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24.00	0.28%	500.00	0.84%
山西嘉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14.14	0.27%	500.00	0.84%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23.56	0.40%	418.10	0.70%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4,814.17	10.19%	5,000.00	4.98%
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497.14	0.34%	800.00	0.8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11,506.14	7.91%	14,902.46	14.83%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2.79	0.02%	76.27	0.08%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72	0.00%	5.00	0.00%
阳煤化工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	3.47	0.00%	20.00	0.02%
总计			624,662.42		872,295.75	

3、关联方贷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实际金额		2019年预计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万元)		(万元)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	基准利率	196,600.00	11.50%	250,000.00	11.27%

四、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泉中路 413 号名仕公馆 10 至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装璜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加工钢结构、金属拱型波纹屋盖、金属压型板、复合板、加工、安装门窗，房屋、场地租赁，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户外广告，销售建筑材料、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钢结构构件、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照相器材，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租赁，（以下限分公司租赁）；制造、销售预拌混凝土。

3、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住所：阳泉矿区桃北西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焦仲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揽本公司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制作、安装、销售建筑门窗，生产、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作、销售钢模板、钢架板、直螺纹套筒，U 型卡，加工、销售塑料板、管及型材，劳务派遣

4、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阳泉矿区北大西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77947.6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

5、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油房堡段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407,24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项目：筹办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相关事宜的有关服务（筹建期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报经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在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

6、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武万华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零售粗苯、电石、烧碱、硫酸、甲醇、丙烯、硫磺、乙烯、液氨、氨水、环氧氯丙烷、乌洛托品、二甲醚、四氢呋喃、甲醛、硝酸钠、环己酮、冰乙酸；自营或代理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化肥、橡胶制品、钢材、铁矿石、化工、铝矾土、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废旧钢材的回收和批发，经销煤炭、钼、木材、五金交电、木浆、纸制品、铝合金、锰矿石、铬矿石、耐火材料、铁矿渣（水渣）、尿素、己二酸、硬脂酸、工业用棕榈油、稀土产品、磁性材料、木片、聚乙烯、燃料油、焦炭、保温材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石膏、高岭土、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物流配送、商务信息咨询、矿山机械设备的维修、新型能源技术与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从事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国家限制公司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持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7、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城郊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耿新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煤炭批发经营；铁路货运；自备车出租；机车修理；铁路专用线维护；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乃时

注册资本：240,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今限分公司）；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今限分公司）。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

9、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中环街 461 号

法人：郭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农副产品、化工原辅材料、矿产品、煤炭、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通用机械及其配件、电器、仪器仪表、装修材料；物流信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氯乙酸、三氯化磷、2-甲基-1-丙醇、苯、环己酮、甲醇、焦油，如：四氢呋喃、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萘、氨、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乙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硝酸、碳化钙（以上无储存）。

10、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临猗县丰喜工业园区(东)

法定代表人：廉尼尔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DSD 酸、二硝基酸、邻磺酸、2—萘酚及副产品、介酸、环己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王家庄村（龙川聚集区王家庄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勤保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乙二醇、碳酸二甲酯、粗乙醇、混合醇、硫磺、硫胺、液氯生产经营相关项目建设（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筹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阳泉煤业集团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孟县路家村镇石坡峪村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资本：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矿建材及设备购销。

13、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凡殿才

注册资本：10634.77 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化工机械加工；塑料编织；物流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主营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4、江苏恒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住所：新沂市新安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黄殿富

注册资本：6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15、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兵

注册资本：50000 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不锈钢、不锈钢制品、黑色金属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钢铁产品及原辅材料、冶金设备、备品备件、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6、唐山邦力晋银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王立银

注册资本：20000 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合成氨、甲醇、尿素、硫磺、硫酸铵制造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7、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运城永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注册资本：48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镁合金、铝合金、中间合金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产品的废料回收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8、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耿鹏鹏

注册资本：100000 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冶炼、电力、市政、公用、钢结构、化工石油、房屋建筑、管道、炉窑砌筑、消防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自动控制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潢；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地基与基础；建材、工程设备制造与销售；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小型工程、家电、机电设备维修，经销水暖管件；零售汽摩车配件、建筑五金及工具；代储钢材；检验检测：无损检测；物业服务；承揽焊接工程及技术咨询培训；自有房屋租赁；非标制作；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与安装；电梯的安装、维修；机械安装维修；电梯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维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焦炭及煤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

19、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高平市坪曲路 86 号（原村乡）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777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尿素、甲醇、液氨、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硫磺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压力容器充装；道路货物运输；化工设备检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0、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高雪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天脊集团河南农资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凤鸣路1号院5号楼19层1906号

法定代表人：杨福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肥的批发零售；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洗涤用品；人才中介服务。

22、河北金万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乐市无繁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24,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合成氨、硝酸铵、尿素、硝酸、甲醇、复合（混）肥、液体无水氨、水溶肥、车用尿素的生产与销售、硫磺销售、煤炭销售、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氧化铝厂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廷勇

注册资本：272,293.51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矸石综合利用发售电（该项仅限分公司经营）、生产、销售氧化

铝、铝锭、铝型材、铝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洪洞县广胜寺镇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注册资本：143,216.86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洗精煤生产；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防腐保温；铁路自备线运输；经济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宾馆餐饮；会议培训；（仅供分支机构使用）；开展租赁业务。；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硫酸铵（农用）、合成氨、尿素、压缩氮、压缩氧、编织袋、工业用甲醇的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汽车运输。余热发电（自产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方

注册资本：569,624.78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不含林区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服务；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加工、输送、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硫酸铵）生产、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电视设

计安装、计量、检测；代理通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建设工程：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业务，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南中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梅生

注册资本：25, 280.7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其配件、支护产品；机电修理、安装；理化指标计量，技术咨询；销售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耐火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钢材、木材、建材、装璜装饰材料、金属丝及其制品、铜材、铝材、磁性材料、电线、电缆、润滑油脂、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一般劳保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煤炭；安装塑钢门窗；矿山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108 号（工商局大厦）东座十层

法定代表人：任光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材、铁矿石、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铝矾土、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土产日杂、纸制品、铁合金、耐火材料、锰矿石、铬矿石、铁矿渣、稀土材料、磁材、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焦炭的销售；煤炭批发零售、铁路经销、公路经销；化工机械产品销售；建筑施工；

机械制造；以上项目的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注册资本：100,52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污水处理；进出口：商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只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煤炭及制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深州市西外环路 126 号（西侧）

法定代表人：柳小丰

注册资本：42,251.96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碳酸氢铵生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甲醇、液氨、硫磺生产、销售（该项目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期限为准），劳务派遣（该项目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5 日）、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术东

注册资本：7,73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液氨 8 万吨/年、甲醇 7 万吨/年、环己胺 0.4 万吨/年、二环己胺 0.2 万吨/年、工业硝酸 10 万吨/年、硝酸铵 15 万吨/年、硫磺 0.15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碳酸氢铵、乙醛酸、生物肥料、复合肥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五渡

法定代表人：庞云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加工、配送的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多式联运、公路普通货运；集装箱搬运、拆装箱及相关业务；铁路、公路、水运货运代理；经销煤炭、焦炭；阳泉国际陆港项目的建设；物联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府新街招财鱼附属楼一单元 303 室

法定代表人：耿新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机械设备、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路水泉沟

法定代表人：李玉锁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阳煤集团寿阳新元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朝阳东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侯海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支护产品制造、销售；煤矿机械及配件加工、维修、销售；公路运输中介服务；销售：电器原件、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工矿配件、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用品、建材、煤矸石、钢材；废旧物资回收；有形动产租赁；吊装起重、装卸搬运、吊车设备租赁；工程项目综合服务、劳动力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 20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揽本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加工建材、水泥预制构件、木器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材、工程机械、化工（不含火工、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房屋出租，（以下项目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中餐、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深州市深化净水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东安庄乡石槽位村、307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6,2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山西瑞兆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稷山县康复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宋文戈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复合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晋煤冀州银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冀州市迎宾大街 5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森

注册资本：1,018.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液氨、甲醇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尿素、氰尿酸、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南中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林

注册资本：30159.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零售硫酸、烧碱（片碱）、乙炔、次氯酸钠溶液（许可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批发、零售汽车；经销煤炭、焦炭、钢材、铝材、铜材、铁矿石、铁矿

粉、建材、木材、铝矾土、硫铁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输送带、升降机、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一般劳保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消防器材、特种劳保用品、医疗器械；国家允许的废旧物资回收；场地房屋租赁；物资招投标代理；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一化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丁连杰

注册资本：136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正丁醛、异丁醛、正丁醇、异丁醇（以上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辛醇、杂醇、2-乙基-2-己烯醛生产、销售；丙烯、丙烷、氨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场地、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法定代表人：李鸿双

注册资本：390519.5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4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20年9月29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

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侯马市顺泰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侯马市上马村西侧浍南生产区

法定代表人：贺华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聚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侯马开发区侯风线 1 号

法定代表人：贺华峰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44、山西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后王街东一巷 3 号

法定代表人：施俊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环境影响评价；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南内环街 480 号盛伟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赵书槐

注册资本：355020.0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 1995 年以来发放的“山西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贷款”进行管理，国有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高平市坪曲路 86 号（原村乡）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777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尿素、甲醇、液氨、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硫磺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建材、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钢材、管道、阀门、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电线电缆销售；压力容器充装；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安装、维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与销售；机械设备、管道清洗；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化工设备检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上海博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一层 D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78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示范区科技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注册资本：3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原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除外）、化肥、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化工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检修维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的经销；物流信息服务，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设备、技术、工艺的设计、研发、服务及推广应用；催化剂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化工工程咨询、概算及管理服务，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源评价报告；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赵壁乡黄岩村

法定代表人：任俊卿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烧碱、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氯、二氯乙烷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太原科源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清徐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董渠清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涂料及油墨用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化工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化肥、煤炭、汽车用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潞城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崔旭芳

注册资本：157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一分厂焦油 21357 吨/年，粗苯 6600 吨/年，硫磺 732 吨/年，煤气 2.6 亿 Nm³/年；二分厂焦油 38410 吨/年，煤气 4.03 亿 Nm³/年）；食品经营；润滑油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灵寿县正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正南北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胡学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灵寿县城区集中供热的建设、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文兵

注册资本：22365.72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氨、氢气、硫磺、液体二氧化碳、甲醇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碳酸氢铵、尿素、三聚氰胺、氨水（含氨 $\leq 10\%$ ）、塑编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制造（不含铸锻）、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阀校验；火力发电；蒸汽供热；纯净水、锅炉用耐火材料销售；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环保设备的制造（不含铸锻）、安装、销售；以下经营项目只限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铁路物资下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宁阳县城七贤路 2170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利

注册资本：3936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氨、甲醇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尿素、碳酸氢铵（肥料）、复合肥生产、销售；工业用动植物油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危险废物）；钢架结构制造、安装、维修；水暖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化工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其零部件加工、零售；五金交电销售；设备、管道的内外防腐、保温；对外贸易（出口国营贸易除外）；提供化学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向对方采购、接受劳务或向对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充分的发生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有益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五、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二）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

（三）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该等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了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且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九：《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具备较强经营规模、专业实力与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信永中和在 2018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约定的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审计工作。

因此，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9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19,195,04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总股本由1,756,786,906股增至2,375,981,952股，注册资本由1,756,786,906.00元增至2,375,981,952.00元。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p>	<p>第二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p>

<p>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写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玖佰零陆元整(¥1,756,786,906.00)。</p>	<p>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柒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2,375,981,952.00)。</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且经认定为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财务负责人是指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且经认定为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的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稳健规范、开拓进取、廉洁高效、提高效益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走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业之路,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稳健规范、开拓进取、廉洁高效、提高效益的原则,运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走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业之路,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应当贯彻落</p>

	<p>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56,786,90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5,981,95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p> <p>（六）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p> <p>（六）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p>

<p>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p> <p>（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p> <p>（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鼓励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应在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p>

<p>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控制人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其股东（在本条范围内包括股东的关联人）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向股东作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p> <p>（二）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p> <p>（三）公司通过购买股东大量持有的股份等方式不当向股东输送利益；</p> <p>（四）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股东（在本条范围内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向股东作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p> <p>（二）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p> <p>（三）公司通过购买股东大量持有的股份等方式不当向股东输送利益；</p> <p>（四）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之方案：</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p>	<p>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之方案：</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p>
--	--

<p>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十三）项标准的。</p> <p>（十五）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p>	<p>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符合前述第（十三）项标准的。</p> <p>（十五）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p>
---	---

<p>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p> <p>（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p> <p>（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二十二）审议为公司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p> <p>（二十三）审议单独或者与非关联方设立子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二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	---

	<p>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p>	<p>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p>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开的前提下，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p>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开的前提下，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p> <p>（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p>

<p>(七)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p>

	<p>效证明、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印章的合伙企业 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 合伙企业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 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印章的 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 复印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 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 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 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 伙企业股东的，委托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并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除股权激励计划以外的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计划；</p> <p>(十)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p>

<p>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p> <p>（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p> <p>（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p>

<p>上，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上，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计划；</p> <p>（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p>

<p>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告知全体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告知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或独立董事薪酬，下同）。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p>	<p>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告知全体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告知事宜。</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或独立董事薪酬，下同）。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p>
--	---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额外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p> <p>(七) 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拟订本公司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p> <p>(七) 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拟订本公司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一) 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二) 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p>

<p>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十七）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十一）董事会应对公司发生的下列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p>	<p>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十八）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计融资计划以外的单笔融资金额超过或全年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p>
--	--

<p>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也应当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计算。</p> <p>（二十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十二）董事会应对公司发生的下列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也应当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计算。</p> <p>（二十三）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p>
---	--

	<p>以外, 审议批准本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 以及审议批准本公司财务核销事项。</p> <p>(二十四)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p> <p>(三) 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 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 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提名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权限;</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p> <p>(三) 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 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 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提名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权限;</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除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每名董事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p> <p>除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每名董事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p> <p>除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除外），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除外），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p>

<p>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担任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p>	<p>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担任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p>
<p>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p> <p>（七）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p> <p>（八）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p> <p>（七）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p> <p>（八）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九）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拟定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并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投资者关系工作、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拟订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修改方案；</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p> <p>（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决定本公司职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解聘或辞退；</p> <p>（十一）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拟订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修改方案；</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p> <p>（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决定本公司职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解聘或辞退；</p> <p>（十一）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p>

<p>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p> <p>（十二）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批准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融资、投资调整、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预算调整等事项；</p> <p>（十三）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p> <p>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p>	<p>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p> <p>（十二）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批准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融资、投资调整、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预算调整等事项；</p> <p>（十三）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除法定由董事会或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p> <p>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遵循下列规定：</p> <p>（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如客观条件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三）如董事作出的指令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董事首先</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遵循下列规定：</p> <p>（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如客观条件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p> <p>（三）如董事作出的指令超出董事会授</p>

<p>按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p>	<p>权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董事首先按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p>
<p>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说明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p>	<p>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说明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p> <p>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有效控制</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p>

公司经营风险。	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	---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p>
<p>第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p> <p>(七) 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拟订本公司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p> <p>(七) 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九) 拟订本公司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十六)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十七) 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准，下同）5%的融资事项；</p> <p>(二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六)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十七) 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计融资计划以外的单笔融资金额超过或全年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十二)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除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p>	<p>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p>

<p>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也应当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程</p>	<p>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也应当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程</p>
--	--

<p>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计算。</p> <p>前款风险投资决策必须履行严格的项目审查、可行性研究和决策程序，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出。</p> <p>(二)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本公司关联人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p> <p>(三)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审议批准本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以及审议批准本公司财务核销事项。</p>	<p>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计算。</p> <p>前款风险投资决策必须履行严格的项目审查、可行性研究和决策程序，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出。</p> <p>(二)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本公司关联人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p> <p>(三)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审议批准本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以及审议批准本公司财务核销事项。</p>
<p>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p>	<p>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p>

<p>(三) 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提名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权限；</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除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九条 董事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董事长、总经理给予授权，并可不时审核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适应公司的实际需要。</p> <p>董事长、总经理应及时就授权的行使、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备案。</p>	<p>第九条 董事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董事长、总经理给予授权，并可不时审核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适应公司的实际需要。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对董事长、总经理给予授权。</p> <p>董事长、总经理应及时就授权的行使、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备案。</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投资者关系工作、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p>

<p>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担任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担任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召集人。</p>
<p>第十九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p> <p>（七）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p> <p>（八）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九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检查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p> <p>（七）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p> <p>（八）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p>

	<p>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拟定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p>

<p>交工作报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履行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并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或董事长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书面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三十三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或董事长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书面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p>

	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p>第四十四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和/或录影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文件、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p>	<p>第五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和/或录影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文件、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p>
<p>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章程》有规定而本规则未规定的，</p>	<p>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章程》有规定而本规则未规定的，</p>

<p>按《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而本规则有规定的，按本规则执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均未规定的，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按《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而本规则有规定的，按本规则执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均未规定的，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	--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p>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之方案：</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之方案：</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	--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十三）项标准的。</p> <p>（十五）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符合前述第（十三）项标准的。</p> <p>（十五）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p>
--	---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p> <p>（十九）</p> <p>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p> <p>（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p>
---	--

<p>(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二十二) 审议为公司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p> <p>(二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与非关联方设立子公司涉及的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二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p>
<p>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开的前提下，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p>	<p>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开的前提下，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p>	<p>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p>

<p>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p> <p>（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七）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八）《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人不得再转托他人。</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p>	<p>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受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人不得再转托他人。</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p>

<p>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p>	<p>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股票账户卡。</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p>
<p>第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p>	<p>第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p>

<p>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委托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除股权激励计划以外的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计划；</p> <p>(十)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章程》有规定而本规则未规定的，</p>	<p>第九十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章程》有规定而本规则未规定的，</p>

<p>按《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而本规则有规定的，按本规则执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均未规定的，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按《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未规定而本规则有规定的，按本规则执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均未规定的，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	--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十四：《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本集团按照《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两项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

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列报调整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调整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当年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7、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十五：《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投资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化工投资公司将注销其法人资格，阳煤化工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法承继化工投资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包括担保责任）、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公司对化工投资公司的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适用企业所得税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即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增加合并双方的企业所得税成本；同时，化工投资公司将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人员一并转移至公司，公司将配合化工投资公司依法开展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税务清算工作及工商注销等变更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后，化工投资公司注销。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本议案审议范围内的与公司吸收合并化工投资公司有关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117
第二条	合同订立之背景.....	117
第三条	定义与解释.....	118
第四条	吸收合并方式.....	119
第五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120
第六条	交割.....	120
第七条	员工安置.....	121
第八条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121
第九条	过渡期安排.....	121
第十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21
第十一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22
第十二条	保密.....	123
第十三条	税项和费用.....	123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24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24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5
第十七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125
第十八条	附则.....	125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1.1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市签署：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阳煤化工”）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2)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化工投资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1.2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第二条 合同订立之背景

2.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598.1952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氨、丙烷、丙烯、乙烯、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醛溶液、氯乙酸、氢氧化钠、三氯化磷、硝酸、乙酸、硫磺、萘、碳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 2017-06-28 至 2020-06-2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730.97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煤化工的投资及技术服务；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化工原辅材料、矿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专项审批的除外）；氯乙酸、三氯化磷、2-甲基-1-丙醇、苯、环己酮、甲醇、煤焦油、苯胺、四氢呋喃、乙酸甲酯、乙丁醛、氨、正丁醇、次氯酸钙、乙酸、过氧化氢、硝酸钠、亚硝酸钠、萘、环己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硝酸、碳化钙（以上不含储存、运输）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硫磺、粗酚、石脑油、柴油、柴油不容物、加氢蜡油、聚乙烯、聚丙烯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3 乙方系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 2.4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乙方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甲方存续经营，乙方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 2.5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三条 定义与解释

-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或术语应当具有以下定义：

词语

定义

本次吸收合并

指第 4.1 款所述之交易行为。阳煤化工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化工投资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阳煤化工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化工投资公司被阳煤化工吸收合并后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阳煤化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吸并方、存续方	指阳煤化工。
被吸并方	指化工投资公司。
本协议	指阳煤化工和化工投资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合并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化工投资公司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阳煤化工的日期。
过渡期	指合并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合并完成日	在本协议 第十七条 所述条件获全部满足后,阳煤化工和化工投资公司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化工投资公司的注销登记,化工投资公司完成注销之日视为合并完成之日。
税费	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税项”也应据此作相应的解释。
中国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所颁布、适用的一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3.2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均是指本协议的条款。

第四条 吸收合并方式

4.1 本协议双方同意,甲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乙方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甲方存续经营,乙方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4.2 本协议双方同意,合并完成后:

- (1) 化工投资公司应被并入阳煤化工,化工投资公司办理注销手续,不再作为法人主体独立存在;

- (2) 阳煤化工应为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做变更；
- (3) 阳煤化工及其所有权利、资质和许可均不受合并的影响；
- (4) 化工投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以及人员均由阳煤化工依法承继，附着于化工投资公司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阳煤化工依法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 5.1 本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在吸收合并前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均由存续公司甲方承继，并由甲方承担偿还及履行义务。
- 5.2 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化工投资公司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阳煤化工承担。

第六条 交割

- 6.1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化工投资公司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直接交付给阳煤化工。
- 6.2 化工投资公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阳煤化工或在阳煤化工认可的前提下，将该资料或印章用于办理公司注销使用。
- 6.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前，化工投资公司负责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以及有关档案资料转移至阳煤化工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化工投资公司要求，阳煤化工有义务协助化工投资公司办理移交手续。
- 6.4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化工投资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将由阳煤化工承继及承接。并且无论**第 6.1 款**、**6.2 款**及**6.3 款**所述的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阳煤化工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阳煤化工承担。

第七条 员工安置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化工投资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与化工投资公司自然解决劳动关系，上述员工与阳煤化工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第八条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双方约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阳煤化工、化工投资公司于合并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过渡期间形成的损益，扣除为实施合并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费用后，由存续公司阳煤化工享有或承担。

第九条 过渡期安排

9.1 过渡期内，双方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

- (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
- (2) 为了化工投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 (3) 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第十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0.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0.2 甲方保证其具有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合法资格。
- 10.3 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均合法、有效、完备，甲方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和可能发生的重大的争议、行政处罚、

诉讼、仲裁，也未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形。

- 10.4 甲方保证，已经或将向乙方作出的关于甲方现有资产、权益、负债及或有负债等相关情况的陈述、说明、承诺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
- 10.5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在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 10.6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乙方受到损失，甲方应向乙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 10.7 甲方的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1.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2 乙方保证其具有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合法资格。
- 11.3 乙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均合法、有效、完备，乙方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和可能发生的重大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也未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形。
- 11.4 乙方保证，已经或将向甲方作出的关于乙方现有资产、权益、负债及或有负债等相关情况的陈述、说明、承诺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
- 11.5 乙方保证，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外，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抵押、质押。

- 11.6 乙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 11.7 乙方保证，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 11.8 乙方的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保密

- 12.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范围包括：本协议所述的全部事项和就该事项获悉的保密资料。
- 12.2 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和保密资料的接受方应当：
- (1) 保守资料秘密，不得泄露本协议的内容；
 - (2) 除事先获得保密资料提供方书面同意或**第 12.3 款**所约定的情形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
 - (3) 除履行本协议约定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12.3 本协议**第 12.2 款**中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任何下列情况：
- (1) 在本协议签订当日或之后任何时间，并非由于接受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的保密资料；
 - (2)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须予披露时；
 - (3) 本协议签订后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保密资料；
 - (4) 为执行本协议，接受方可按需要合理地向其雇员、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披露适当的保密资料，但接受方须确保和促使其雇员、专业顾问或代理人遵守**第 12.2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12.4 若出现任何原因使本协议约定事宜未能完成，接受方同意尽快将提供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返还给提供方。

第十三条 税项和费用

- 13.1 本条所称“税项”指所有由各级政府或机关征收或向其缴纳的各类现有

和即将实施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契税、土地使用税、关税、印花税，以及任何与税项有关的罚款、利息或其他应缴款，包括与税项有关的一切诉讼、索赔、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和开支及其他相关费用。

- 13.2 双方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吸收合并中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政府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14.2 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

14.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天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14.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15.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6.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或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约束。
- 16.2 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 17.1 双方同意，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合并事项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则

- 18.1 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或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 18.4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其他方注册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18.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截止目前已经任期届满。因此，为筹备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提请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公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直至提名截止日，公司未收到有权股东的董事提名。

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遴选、反复斟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冯志武、程彦斌、王怀、白平彦、张云雷、朱壮瑞等六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需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志武先生简历

冯志武，男，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籍贯河北阜平，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6月入党，1987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

曾先后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厂技术员、生产处技术员，五分厂副厂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科技处处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发展部部长，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化工研究院院长。

现任阳煤集团总经济师，阳煤化工集团党委委员、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程彦斌先生简历

程彦斌，男，1965年3月出生于山西省左权县，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注册安全师。

曾先后任阳泉矿务局第二工程处一工区五队技术员、党支部书记，阳泉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干事、副科长，阳煤集团三矿工程区党总支副书记，阳煤集团三矿副矿长，阳煤集团甲醇项目筹建处处长，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阳煤化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王怀先生简历

王怀，男，1976年2月生，阳泉平定人，汉族，中共党员，2006年7月入党，1996年9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

曾先后任阳煤集团总医院会计，阳煤集团财务科会计、科长助理、科长、副部长，阳煤集团华越公司总会计师，阳煤集团产权管理部部长，天安投资公司董事长，华能公司董事长。

现任阳煤集团财务部部长，阳煤金陵基金公司董事长。

白平彦先生简历

白平彦，男，1971年10月出生于河北无极，回族，中共党员，2002年6月入党，1992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先后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山西兆丰铝冶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阳煤化工集团总会计师、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任阳煤集团产权管理部部长，天安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云雷先生简历

张云雷，男，1968年10月出生于山西孟县，汉族，中共党员，1998年6月入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曾先后任阳泉矿务局五矿财务科成本员、会计，阳泉矿务局五矿计财部部长助理，阳泉矿务局五矿计财部部长，烟台巨力化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阳煤化工产业管理局产权管理处处长，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太化集团总会计师。

现任阳煤化工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董事。

朱壮瑞先生简历

朱壮瑞，男，1974年3月出生于山西临汾，汉族，中共党员，2005年6月入党，1993年9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

曾先后任阳泉矿务局五矿热电厂会计，阳泉矿务局五矿财务科会计，阳煤集团财务部科员，阳煤集团林业处计财部部长助理，阳煤集团林业处计财部部长，阳煤集团财务部资产管理科科长，阳煤集团基建部副部长，阳煤股份公司运输部总会计师，阳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内蒙古锡盟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议案十七：《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截止目前已经任期届满。因此，为筹备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提请具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公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直至提名截止日，公司未收到股东的董事提名。

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遴选、反复斟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端生、李德宝、裴正等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交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需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端生先生简历

李端生,男, 1957 年生, 汉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现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以及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山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等。

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 大同煤业、太钢不锈、山煤国际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德宝先生简历

李德宝, 男, 1972 年生, 汉族, 中共党员, 博士研究生学历, 研究员,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曾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2011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任研究员。

裴正先生简历

裴正, 男, 1967 年生, 汉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2年至今在山西正名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

议案十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截止目前已经任期届满。因此，为筹备公司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提请具有监事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公司新一届监事候选人。直至提名截止日，公司未收到股东的监事提名。

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遴选、反复斟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李一飞、王建娥、余鹏艳等三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后，将与选举产生的公司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李志晋、刘利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一飞先生简历

李一飞，男，1979年11月生，汉族，山西阳泉人，中共党员，2000年11月入党，2005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曾任阳煤集团财务部科员，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

现任阳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金融与资本运营部部长。

王建娥女士简历

王建娥，女，1972年10月生，汉族，山西清徐人，中共党员，2010年7月入党，199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化工工艺工程师。

曾任太化集团焦化厂炼焦车间技术员，生产技术处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副处长，质检中心主任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处处长。

现任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考核处处长。

余鹏艳女士简历

余鹏艳，女，1976年7月生，汉族，山西阳泉人，中共党员，2007年7月入党，1995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阳煤威虎化工公司总账、成本会计，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计划财务部财务核算科科长，阳煤化工集团总账会计、产权管理处副处长、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现任阳煤化工集团计划财务处处长。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海泉先生个人情况

李海泉，男，1950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教授级高工）、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高级工程项目经理、国际项目管理协会高级项目经理、国家人事部“西部大开发专家”、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山东省高级科技咨询师。历任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中海油山东化工规划设计院院长、法人代表、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全国化工合成氨技术中心站站长、全国化工合成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合成氨设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端生先生个人情况

李端生，男，1957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以及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山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等。现任大同煤业、太钢不锈、山煤国际独

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水泉先生简历

孙水泉，男，1964年10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为山西省律师协会会员，山西省财政厅专家组成员，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高级律师。现担任大同煤业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李海泉	12	12	0	2
李端生	12	12	0	6
孙水泉	12	11	1	1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并对公司的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8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经核查相关资料、深入调研分析后，对有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明确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编制要求，严格按照预约披露时间进行了四次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严格履行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各个工作环节参与讨论与决策，积极参与相关沟通工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四个定期报告披露前慎重审阅报告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未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我们对修订内容进行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及山西证监局整改要求两次修改公司章程，我们对章程修订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事宜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我们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结合市场融资环境与公司实际情况等方面，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举措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契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完整，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不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诚信的履行了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能。

2019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

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